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437835

聯絡人：陳雅筑

電 話：02-7736780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20123506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法務部102年7月31日部人權字第10202517840號函、附件2-翰品酒店位置圖、附件3-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時程表(南區)、附件4-參加人員分配表、附件5-報名表(0123506AA0C\_ATTCH8.pdf、0123506AA0C\_ATTCH10.docx、0123506AA0C\_ATTCH11.doc、0123506AA0C\_ATTCH12.doc、0123506AA0C\_ATTCH13.doc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訂於本（102）年8月29日及8月30日舉辦「102年『兩公約學習地圖—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』（南區）」共2場次，敬請 貴局（處）派員參與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2年7月31日部人權字第10202517840號函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法務部為有計畫分年逐條宣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為公政公約）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為經社文公約），99年即規劃自99年至102年舉辦「兩公約學習地圖—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」（以下簡稱培訓營）。該部99年至101年舉辦之培訓營已完成公政公約第1條至第20條、第23條至第24條與第26條；經社文公約第1條至第12條條文之講授。本（102）年培訓營之預定講授範圍為公政公約第21條至第22條、第25至及第27條，及



\*1020123506\*

經社文公約第13條至第15條。

三、旨揭培訓營分為南、中、北三區（每區各2場次）舉辦，其中南區（為第1及第2場次）之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及時間：

1、第1場次（南區）：102年8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2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2、第2場次（南區）：102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2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高雄翰品酒店浩瀚廳（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43號5樓，交通位置圖詳如附件2）。

（三）課程內容：詳如培訓營時程表（如附件3）。

（四）參加人數：請 貴局（處）依附件4參加人數分配表之配置，選派業務相關、重視人權或具宣導熱忱之人員參與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；另考量南區2場次之課程內容皆異，爰 貴局（處）可視業務狀況，衡酌派同1人或不同之2人參與。

（五）報名方式：請 貴局（處）務必於102年8月21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報名表（如附件5）以電子郵件回傳至本部學務特教司（mollymeg@mail.moe.gov.tw，陳雅筑小姐收），俾利彙送法務部。

（六）食宿：該培訓營中午提供午膳，不提供住宿。

（七）學習時數：每場次全程參與者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6小時。

四、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乃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，亦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， 總統極為關注，爰



請 貴局（處）慎重指派適當人員參加。該培訓營結束後，法務部將彙整各單位參訓情形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。

五、為避免無故未到訓，造成訓練資源浪費，敬請報名之同仁務必準時報到並全程參訓。另為響應紙杯減量之環保政策，歡迎參訓同仁自備環保杯與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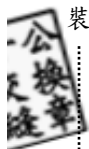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為增進學習效果，請參訓人員於參訓前，先行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j.gov.tw>）之服務熱區/人權大步走專區，瀏覽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、「人權大步走計畫—落實『兩公約』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」及102年度「兩公約學習地圖—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講義」等相關資料。（上開102年「培訓營講義」法務部預定於8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放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j.gov.tw>）之服務熱區/人權大步走專區）

七、就上開培訓營等相關事宜，如尚有疑義，請電洽法務部法制司王晶英科長、蔡孟樺助理研究員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191-0189轉2128或2130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-學生事務科

2018-08-13  
16:20:31  
交 文 章



裝

訂



線